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小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KHOO HENG TIONG（中文：邱興忠）

被　　告　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田書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捌仟貳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0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叁萬捌仟貳佰零肆元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7 年2 月1 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業務職務，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9000元，嗣被告於108年年初時因營運出現問題，發不出員工薪資，積欠原告108年3 月薪資、4 月薪資合計3 萬8204元【9848元+2萬8356元】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原告上開薪資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 萬82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其出之書狀表示：本人於108 年4 月25日羈押迄今，名下財產陸續遭法院查扣，刑事一審判決書中皆載明，現無能力也無法進行任何民事調解，願照民事法院判決之依據負擔此薪資等語（見本院卷第

55頁）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薪資發放受領簽發表、LINE通訊軟體對話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擷取部分內容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5、31至3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按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，民法第482 、第486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尚積欠原告上開108 年3 、4 月薪資，尚有3 萬8204元未為給付，是原告本於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薪資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 萬82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7 月15日（見本院卷第至5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請求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、第2 項所明定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前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（原告起訴時雖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，僅繳交333 元，故尚須繳交667 元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